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林毅

被　　告　兆東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武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肆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兆東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兆東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29日邀同被告林武鋒、呂靜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並保證被告兆東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

任。被告兆東公司於同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40萬元、6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2份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3年7月29日止，借款利息按本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.41％（本件為週年利率2.625％）按月計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兆東公司於111年9月25日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尚積欠本金111萬4,7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而被告林武鋒、呂靜怡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經查，被告兆東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林武鋒、呂靜怡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